

【电子招标：竞争性磋商】

26 年统计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629121524-04371212-1

采购编号：0426-00006071、0426-K00007449

采购单位：上海市徐汇区统计局(本部)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2026年09月07日

2026年09月07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14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8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42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徐汇区统计局(本部)委托，对 26 年统计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合格的磋商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2】1 号）等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拥有履行本项目所需设备、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查询时点为磋商截止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核实）；

(3)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法人（含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一经查实，所有涉事投标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6 年统计服务

2、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统计局实际需要，选取服务单位，提供 26 年统计服务。具体内容、数量及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3、服务区域：徐汇区统计局及区内 8 个街道（镇），及采购人确定的指定地点。

（以书面通知为准）

4、采购预算金额：1,100,000.00 元

5、最高限价：1,100,000.00 元

6、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报名时间：2026-09-08 至 2026-09-15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00（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四、磋商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1、磋商截止时间：2026-9-23 9: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磋商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6-9-23 9:30。

五、投标地点和磋商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市虹漕路 461 号虹钦园 56 幢软件大厦 9 楼 D 座

2、磋商地点：上海市虹漕路 461 号虹钦园 56 幢软件大厦 9 楼 D 座

届时请磋商人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磋商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项

1) 磋商文件递交方式：电子磋商文件由磋商人在采购平台电子招磋商系统上传提交。纸质磋商文件由磋商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2) 电子磋商文件递交网址：www.zfcg.sh.gov.cn。

3) 响应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则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4) ★磋商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查询网址如下：“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八、其他：被接受的磋商文件，将作为合同的文件之一。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止。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统计局(本部)

地 址：徐汇区漕溪北路 336 号 3 号楼

联系方式：（021）6487222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虹漕路 461 号虹钦园 56 幢软件大厦 9 楼 D 座

电 话：（021）64083316

联系人： 朱老师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6 年统计服务
2.	编号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629121524-04371212-1 采购编号：0426-00006071、0426-K00007449
3.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项目要求”
4.	采购预算	1,100,000.00 元，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1,100,000.00 元，★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超出限价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统计局(本部) 地 址：徐汇区漕溪北路 336 号 3 号楼 联系方式：（021）64872222
6.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虹漕路 461 号虹钦园 56 幢软件大厦 9 楼 D 座 电 话：（021）64083316 联系人： 朱老师
7.	报名、发售磋商文件	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9.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相关规定
10.	付款方式	区统计局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程序与承接主体签订书面合同。 合同分 3 次支付服务费： 第 1 次合同签订并收到对应金额的发票后 15 天内支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第 2 次服务完成进度达 50%并通过阶段性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第 3 次服务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承接主体在完成各项工作并达到服务要求，经区统计局考核符合要求并确认无误后，由区统计局组织向承接主体支付服务费。支付期限由区统计局与承接主体双方商定，所有支付由区统计局收到发票后，向承接主体支付。承接主体的各项工作未达到服务所承诺的标准和要求，须整改达标后才能支付、服务

		费。如连续不达标准的，区统计局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11.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评审标准、项目需求及相关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其他供应商商业秘密。 (3) 供应商询问可以采用电话、现场、书面等方式提出。 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予受理。 (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可依法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无权提出质疑。 (3) 质疑函应当包含以下内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质疑供应商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具体质疑事项、事实依据、法律法规依据、明确诉求，并附相关佐证材料；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4)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事项，不接受分次、补充质疑。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质疑后，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及相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 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合同履行。 (7) 质疑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2.	答疑会	答疑会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 15 时 00 分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61 号 56 幢 9 楼 D 座 注：如所有供应商均无疑问，则答疑会相应取消。 若召开答疑会，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统一书面答疑纪进行发布，所有潜在供应商平等获取答疑信息
13.	现场踏勘	☒不组织，已报名响应供应商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 ☐组织： 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踏勘地点： 联系人：
14.	磋商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 9: 30 前（另在磋商截止日期前需将电子标书上传至政府采购网）

		竞争性磋商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 9：30(请磋商单位于磋商时带好 ca 证书及电脑进行现场网上磋商) 磋商地点：上海市虹漕路 461 号虹钦园 56 幢软件大厦 9 楼 D 座 报价人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日程准时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各项活动，如有缺席，按自动弃权处理。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自提交之日起 90 日历天
16.	报价汇总表	(1)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磋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请投标供应商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17.	响应文件有效性	电子投标文件
18.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提供网上投标文件的打印件两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加盖骑缝章，密封装订成册，并标明编号、投标项目名称，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投标地点（此投标文件打印件仅用于采购人保存备查）
19.	符合性审查无效标条款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装订成册、响应文件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的，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 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4. 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无效； 5. 报价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投报，响应文件中内容、数量等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数量等不一致的； 6.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8.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 投标人不接受招标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其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采购项目要求》及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11. 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响应文件报价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	评标办法	详见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21.	评标委员会构成：	磋商小组评标专家共 3 人（3 人及以上单数），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 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 2/3 ；采购人代表不参与时，全部成员均为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2. 响应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则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3. 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4. 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下载并保存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5. 投标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6. 开标时投标人可派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7.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8. 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9.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政采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政采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政采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0 . 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进行咨询（95763）。

A 采购文件说明

1. 采购文件的构成

1.1 采购文件是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响应文件的编写、提交、磋商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等的文件。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要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评议办法及评定成交标准

B 询问和质疑

2. 询问

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评审标准、项目需求及相关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其他供应商商业秘密。

2.3 供应商询问可以采用电话、现场、书面等方式提出。

3. 质疑

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予受理。

3.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可依法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无权提出质疑。

3.3 质疑函应当包含以下内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质疑供应商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具体质疑事项、事实依据、法律法规依据、明确诉求，并附相关佐证材料；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3.4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事项，不接受分次、补充质疑。

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质疑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及相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 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合同履行。

3.6 质疑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限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4. 法律依据

本项目询问、质疑、投诉程序严格按照下列法律法规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六条。

5. 询问及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统计局(本部)

地 址：徐汇区漕溪北路 336 号 3 号楼

联系方式：（021）64872222

联系人：汪老师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61 号 56 幢 9 楼 D 座

电话：（021）64083316

联 系 人：朱老师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6. 要求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以使其响应文件可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且此种响应必须是唯一的。

7. 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方就采购活动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 应用中文简体字书写。

7.2 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由国家认定的翻译机构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7.3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项目要求”的文件内容要求
-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项目要求”的各项响应
- 3)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8.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

9. 投标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自提交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殊采购项目在“采购项目要求”部分另行规定。

1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0.1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提供网上投标文件的打印件两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加盖骑缝章，密封装订成册，并标明编号、投标项目名称，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投标地点（此投标文件打印件仅用于采购人保存备查）。

10.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响应文件的签署人签字确认。

C 磋商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1. 采购方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按规定组成。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商务磋商

12.1 商务磋商是采购活动的重要环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人必须参加磋商活动。

12.2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方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的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12.3 磋商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2.4 采购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 评定成交的标准

13.1 磋商小组将遵照公平、公正的评议原则，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议，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小组综合分析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各项指标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

13.2 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4.1 评议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议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14.2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4.3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议工作无关的人员。

14.4 在采购、磋商、评议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评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和干扰评议进程和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向有关部门反映。

14.5 为保证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公正性，在评议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议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议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组成人员之外。

15.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

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相关规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响应供应商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D 中标服务费

12. 本次招标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收取。中标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费用。请响应供应商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E 授予合同

17. 评审结束后，由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18. 签订合同

18.1 供应商按《成交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方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2 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8.3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方签订合同时，提出与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相反意见的，如采购方不予认可而供应商坚持不变的，采购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 项目基础信息

1.项目名称：26 年统计服务

2.项目编号：310104000260629121524-04371212-1

采购编号：0426-00006071、0426-K00007449

3.采购预算金额：1,100,000.00 元

4.最高限价：1,100,000.00 元

5.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6.服务区域：徐汇区统计局及区内 8 个街道（镇），及采购人确定的指定地点。（以书面通知为准）

二、 项目概况

采购人委托成交供应商提供统计辅助服务，协助徐汇区统计局开展基本单位名录库、调查单位管理、统计调查及街镇统计业务支撑相关辅助工作。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及市、区统计管理相关规定，仅可在采购人授权范围内开展辅助事务，**不得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执法等行政职权。**

三、 服务内容

1. 辅助徐汇区统计局开展基本单位名录库维护、调查单位名录库管理及相关统计调查工作；按照统计制度协助完成信息核实、状态核查、资料整理、数据初审、台账归档、异常信息核查反馈、汇总材料报送等工作。
2. 辅助相关街镇开展名录库维护、统计调查相关业务支撑；协助收集汇总街镇工作情况，配合业务沟通协调。
3. 辅助开展各类统计报表催报、基础信息核实、调查对象咨询答疑、质量核查、差错跟踪整改等统计调查工作。
4.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辅助统计服务事项（不含行政执法、行政许可等法定行政职权）。

四、 服务标准与人员管理要求

1. 所有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统计局各项工作规范，保证统计资料真实、准确、

完整、及时。

2. 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限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按期提交核查记录、工作台账、汇总材料等过程资料。
3. 成交供应商须配置稳定且具有相应工作能力和专业技能的工作人员开展本项目服务；项目负责人、核心业务人员和驻场人员如需更换，必须提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并取得采购人同意；驻场人员服从采购人日常管理。
4. 工作人员熟练使用统计业务系统、办公软件，具备数据整理、信息核查、文字材料撰写能力。
5. 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及时响应采购人工作安排，工作疑问及时沟通反馈。

五、信息使用管理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及项目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使用项目实施过程获取的单位名录、调查数据、统计资料，并对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等严格保密。
2. 上述资料仅限用于履行本项目服务工作，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复制、转发、对外提供，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任何用途。
3. 服务期满，成交供应商须将全部承载相关信息的纸质材料、电子文档完整移交采购人，不得私自留存副本。
4. 因违规使用、擅自传播相关信息，给采购人、调查对象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商务履约要求

1. 报 价 要 求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磋商报价包含人员薪酬、社保、交通、办公耗材、资料打印、管理成本、业务培训、税费、应急保障等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需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知 识 产 权
本项目实施形成的全部台账、核查记录、汇总材料、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仅可用于本项目履约，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3. ★ 转 包 与 分 包
- 成交供应商严禁转包、分包本项目。
-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分包、转包的，视为根本性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4. 应 急 保 障
- 采购人安排专项、紧急统计工作任务时，成交供应商须配合加班保障，加急服务不额外收取费用。

七、考核与违约责任

1. 采购人按照统计工作规范对服务质量开展常态化考核。未按要求时限完成工作、资料错漏较多、多次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款项。
2. 工作中出现统计资料弄虚作假、核查流于形式，采购人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 违反本文件“信息使用管理要求”，违规传播、使用相关信息的，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成交供应商存在擅自转包、分包情形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八、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采购人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程序与承接主体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分3次支付服务费，第1次在合同签订并收到对应金额的发票后15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第2次在服务完成进度达50%并通过采购人阶段性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第3次在服务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承接主体在完成各项工作并达到服务要求，经采购人考核符合要求并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组织向承接主体支付服务费。支付期限由采购人与承接主体双方商定，所有支付由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向承接主体支付。承接主体的各项工作未达到服务所承诺的标准和要求，须整改达标后才能支付服务费用。如经整改仍不能达到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九、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后约定时间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2.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书和委托服务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如：达不到规定要求，

服务水平下降，投诉多或出现重大失误等），否则采购方有权终止委托服务合同，并进行财务审计，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 成交供应商在聘用、任命、调整、调换、替换有关主要服务管理服务人员之前须征得采购方同意，采购方同时享有对有关管理服务人员指定调整、调换、替换的权利。

4. 成交供应商投报的所有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的人数、职责、资质、人事费用等内容经采购方核准确认后在管理服务期内不作变动。供应商自行承担任何少报、漏报而带来的经营风险。

5.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当然组成部分，合同约定中未详尽的服务单位的义务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据。

7.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招标项目内容、范围。如有疑问应及时向代理机构提出，如未在本采购文件中所注明的有效提疑时间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疑问的，均视为已确认了解所有条件，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采购方的需求而提出额外费用，对此采购方一律不予考虑。

8. 成交供应商为此项目所聘用的全部人员、生、老、病、死或事故原因、劳资纠纷、刑、民事案件等均与采购方无关。

9. 成交供应商应加强对人员的管理，对于在服务工作中发生不服从安排，擅自脱岗离岗，泄露服务信息等情况的，采购方可让成交供应商换人或辞退，造成后果的按情况追究当事人与成交供应商的责任，换人或辞退的缺岗人员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补充到位。

10. 如成交供应商实际提供服务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成交供应商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徐汇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十、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按要求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一览表（初次报价）、报价明细表；
-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5) 单位执照；
-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

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页面；
- (9)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 (10) 廉政承诺书；
- (11)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 (12) 供应商近三年项目一览表及业绩证明；
- (13)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响应的服务方案；
- (14)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15) 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汇总表；
- (16)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和紧急措施等；
- (17) 服务实施质量保证措施说明；
- (18) 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____份，其中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报价为_____（大写：_____）。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

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响应文件启封后 90 天。

4. 如我方中标，投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以竞争性磋商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竞争性磋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的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报价一览表（初次报价）【格式】

投标报价一览表
(初次报价)

26 年统计服务包 1

序号	项目名称	编号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合计报价为： (人 民 币 大 写)：元整	合 计 报 价 (总 价、元)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26 年统计服务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629121524-04371212-1

采购编号：0426-00006071、0426-K00007449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明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总计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报价要求：磋商报价包含人员薪酬、社保、交通、办公耗材、资料打印、管理成本、业务培训、税费、应急保障等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需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保留 2 位小数。

4. 资格条件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26 年统计服务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629121524-04371212-1

采购编号：0426-00006071、0426-K00007449

项 目 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 标 检 查 项（响 应 内 容 说 明（是 / 否））	详 细 内 容 所 对 应 投 标 文 件 名 称	备注
法 定 基 本 条 件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2】1 号）等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拥有履行本项目所需设备、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查询时点为磋商截止时间，由采购			

	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核实)； (3)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法人（含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一经查实，所有涉事投标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中 小 企 业	本项目接受大、中、小、微型等各类型投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26 年统计服务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629121524-04371212-1

采购编号：0426-00006071、0426-K00007449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2、投标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徐汇区统计局(本部)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 26 年统计服务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地址：

日期：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日期：

8. 供应商近三年项目一览表及业绩证明【格式】

项目名称：26 年统计服务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629121524-04371212-1

采购编号：0426-00006071、0426-K00007449

序号	年份、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

- (1)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近三年（开标【磋商】之日起倒推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2) 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须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签署日期、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除中、小、微型外，其他自拟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单位（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上海市徐汇区统计局（本部）的26年统计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6年统计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

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不符合监狱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证明文件。中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本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公章）：_____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的书面声明函
【格式】

本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公章）：

13. “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页面。【项目报名起至项目投标截止前任意一天截图盖章】

www.creditchina.gov.cn



14. 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页面。【项目报名起至项目投标截止前任意一天截图盖章】

www.ccgp.gov.cn



15. 廉政承诺书【格式】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竞争性磋商相关制度，自觉遵守竞争性磋商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就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采购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16.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格式】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组招标项目投标；
- 8) 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单位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单位及相应直接责任人员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7.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

项目名称：26 年统计服务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629121524-04371212-1

采购编号：0426-00006071、0426-K00007449

姓 名		出生年 月		文 化 程 度		毕 业 时 间	
毕业院 校和专 业			从事工 作年限			联 系 方 式	
执业资 格			技 术 职 称			聘 任 时 间	
项目负责人资历：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8. 项目组人员配置情况【格式】

项目名称：26 年统计服务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629121524-04371212-1

采购编号：0426-00006071、0426-K00007449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 评审说明

(1) 此次评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精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为法律依据。

(2) 磋商小组评标专家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若采购人代表不参与，则全部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的奇数，其中专家均为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成员，并于评审前随机抽取产生。

(3) 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 评审步骤

(一) 资格检查

通过资格检查的报价单位进入磋商程序，先到的先进行竞争性磋商，后到的后进行竞争性磋商。

(二) 磋商：

1. 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将作最终报价。

3. 磋商报价 总分 15 分

1) 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报价合理性。若有低于成本或严重不符合市场规律的投标报价，则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通过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评审并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投标人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后，作为评标价参加评标。

3) 评标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15×100%

(三)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四) 符合性审查无效标条款: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1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装订成册、响应文件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的，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1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15. 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16. 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无效； 17. 报价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投报，响应文件中内容、数量等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数量等不一致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0.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1. 投标人不接受招标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其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2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采购项目要求》及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23. 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 响应文件报价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25.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四) 评分细则（如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评审要素	主要评审内容	分值	评 分 标 准
一、 竞争性磋商报价得分		15 分	1. 预算金额：1,100,000.00 元，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100,000.00 元，★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超出限价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根据财政部财库 87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 3.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text{报价分} = 15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二、统计服务方案及需求响应	1. 项目需求深度理解	5 分	4-5 分：完整吃透名录库维护、街镇统计支撑、报表催报、数据核查、台账归档、信息保密 6 项核心服务，结合徐汇区 8 个街镇基层统计场景，提出 3 条及以上本地化优化落地措施； 2-3 分：完整理解全部服务内容，重难点分析完整，优化措施 1-2 条； 1 分：仅复述采购文件内容，无本地场景适配分析； 0 分：无需求响应内容。
	2. 名录库与统计核查标准化实施	9 分	7-9 分：明确驻场人员分工、信息核验标准、数据录入双检差错机制、日台账 / 周汇总 / 月度材料报送完整流程，适配街镇批量核查、专项普查紧急工作场景； 3-6 分：人员配置完整，缺少台账闭环或差错管控细则； 1-2 分：仅简单描述基础核查工作，无标准化操作流程； 0 分：无专项执行方案。
	3. 基层统计宣传与咨询答疑方案	8 分	6-8 分：配套街镇联动宣讲、调查对象答疑闭环、报表填报指引、异常企业回访全套机制； 3-5 分：具备基础咨询服务安排，缺少常态化回访或问题处置流程； 1-2 分：内容简略，仅简单提及资料发放； 0 分：无配套答疑宣传方案。
三、全流程内部管理体系		10 分	8-10 分：清晰划分项目负责人、数据核查专员、台账管理员、街镇对接专员岗位职责；配套人员考勤、48 小时人员替补、统计数据分级保密、月度绩效考核、差错追责全套管理制度，贴合统计局及街镇日常管理要求； 5-7 分：岗位职责齐全，管理制度缺失 1-2 项关键模块； 1-4 分：岗位划分模糊，过半管理制度缺失； 0 分：无内部管理方案。
四、服务承诺与应急处置	1. 量化标准化服务承诺	10 分	8-10 分：可量化考核承诺：统计信息差错率 $\leq 1\%$ 、咨询投诉 12 小时内响应、人员缺岗 48 小时补齐、各类台账按期交付；同时明确月度考核不合格整改时限、连续考核不达标自愿接受合同约束、数据泄密全额赔偿条款； 5-7 分：列明核心服务指标，但无违约约束细则； 1-4 分：承诺笼统无量化数据； 0 分：无书面服务承诺。

	2. 全场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 分	4-5 分：完整覆盖批量企业核查突发任务、人员大规模空缺、统计数据信息泄露、调查对象沟通冲突、报表集中催报拥堵 5 类高频场景处置流程，建立备用人员储备机制； 2-3 分：仅覆盖 2 类场景，处置流程简略； 1 分：预案内容单薄； 0 分：无应急预案。
五、项目团队配置能力	1. 项目负责人资历	5 分	4-5 分：负责人具备统计辅助、名录库维护、基层统计服务同类项目统筹实操经验，可提供佐证材料，具备项目考核、问题协调管理案例； 2-3 分：无同类项目经验，但提供完整人员调度、数据质量管控专项管理方案； 1 分：仅罗列基础履历，无配套管理思路； 0 分：未说明负责人相关情况。
	2. 一线服务人员配置管理	7 分	6-7 分：配置固定专职数据核查、街镇对接岗位，制定专项普查轮岗、人员流失快速替补、统计业务岗前培训全套机制； 3-5 分：配齐核心岗位，仅有基础排班，缺少替补、培训细则； 1-2 分：岗位配置不全，人员管理方案简略； 0 分：未说明派驻人员安排 ★说明：本模块不设置职称、职业资格、统计证书等资质加分，仅评估人员配置、管理机制合理性
六、项目履约业绩		8 分	近三年磋商之日倒推的项目履约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有效服务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投标人应提供合同扫描件（包含合同主要内容、合同金额、签署时间、双方签署页），内容清晰可辨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不限制业绩金额、服务区域、合作单位层级；无业绩不得分，无最低业绩数量限制，无排他性区域业绩要求，是否属于有效项目履约服务业绩，最终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七、综合履约保障能力		10 分	8-10 分：财务制度健全、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无失信、行政处罚记录；配套完整统计信息安全保密制度、数据存储防护、项目全周期质量内控体系，佐证材料齐全； 5-7 分：基础合规声明齐全，但缺少信息安全、质量管控专项制度； 1-4 分：仅提供基础合规声明，无履约保障配套方案； 0 分：缺失关键合规资料。

八、 全周期考核与台账管控	5 分	4-5 分：建立日核查台账、周进度报送、月度汇总复核完整机制；配套数据交叉复核、月度服务自查、甲方整改闭环、服务指标动态优化全流程管控，考核指标量化清晰； 2-3 分：具备基础台账报送机制，缺少自查、整改闭环流程； 1 分：仅简单提及台账记录，无完整考核管控流程； 0 分：无台账、考核相关管理方案。
九、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性	3 分	3 分：目录完整、章节逻辑清晰、全部采购格式文件齐全、签字盖章完备、资料分类有序； 1-2 分：目录缺失、排版混乱，少量签章、格式瑕疵； 0 分：文件杂乱、缺失核心格式文件
合计分值	100 分	——

（五）定标办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磋商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服务合同样本（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
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区域：徐汇区统计局及区内 8 个街道（镇），及甲方确定的指定地点。（以书面通知为准）

2.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表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分3次支付服务费：

第1次合同签订并收到对应金额的发票后15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第2次服务完成进度达50%并通过阶段性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第3次服务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服务，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服务。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0.2.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

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甲方应在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任何费用、赔偿金以及违约金后，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从协商开始十（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或有关合同管理部门调解。如果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则在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

或全部服务。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被有关部门认定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__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__份，另有__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